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5〕8号

关于给予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田野股份），注册地址：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合浦县工业园区创业大道。

姚玖志，田野股份董事长。

张雄斌，田野股份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田野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田野股份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业绩快报，后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和业绩快报修正公告，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修正。其中，利润总额由34,077,327.64元修正

为 14,205,246.51 元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 28,585,108.89 元修正为 9,654,654.33 元。田野股份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。此外，田野股份未披露业绩预告。

田野股份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（2024 年 4 月 30 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2 条、第 6.2.3 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姚玖志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张雄斌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5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和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（试行）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田野股份、姚玖志、张雄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
2025 年 6 月 26 日